

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同时也使我校的人才培养能更有效地满足社会需求，依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制定《天津师范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我院接收我校一本、二本理工类各专业一年级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我院将根据专业特点、教学资源状况、学生测试成绩，结合学生的个人意愿，最终确定学生平转或降转。平转及降转的认定见附件1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在校一、二年级本科学生（不含高职升本学生）；
- 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

### 第三章 工作规程

## 第四章 附则

2022

5

20

2 00

5 2

1

2

1

1

2022

4





3

1

2-1

2

4

2022

1.

2

1

+

15

- -



## A. 双机位分布



## B. 辅机位视角



时间一般为2个小时，答题结束后，学生将答卷清楚拍照，即刻发送到老师指定的电子邮箱，邮件主题为该门课程名称+学生姓名。

(3) 考试要求：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诚实应考，自觉独立答题。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。

